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8月29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 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7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珠景观”，股票代码为“60335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发行数量为5,69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8.49%。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8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111,3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29,204,161.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8,6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93,638.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82,06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3,300,014.4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93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4,185.5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弃购股数（股）
1	吴永红	吴永红	721	13,107.78	721
2	于秀琴	于秀琴	721	13,107.78	721
3	刘伟	刘伟	721	13,107.78	721
4	郑俊杰	郑俊杰	721	13,107.78	721
5	许光良	许光良	721	13,107.78	721
6	方海云	方海云	721	13,107.78	721
7	张健	张健	721	13,107.78	721
8	权威	权威	721	13,107.78	721
9	王红心	王红心	721	13,107.78	721
10	余欢	余欢	721	13,107.78	721
11	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	易同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1	13,107.78	721
	合计		7,931	144,185.58	7,9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告的包销原则，本次东珠景观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6,591股，包销金额为1,937,824.38元，包销比例为0.19%。

2017年8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39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8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

天安新材于2017年8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安新材”A股1,458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66,1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8,409,49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44901%。配号总数为108,409,4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8,409,4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3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25%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4512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8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8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8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8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8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8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8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8月2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8月29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７年8月２８日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马科技”，股票代码为“3006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8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110,39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662,34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60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7,654.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46,7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080,2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800.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杨略维	杨略维	330	1,980.00
陈宏	陈宏	330	1,980.00
李伟彬	李伟彬	330	1,980.00
田昱	田昱	330	1,980.00
钱业银	钱业银	330	1,980.00
洪略	洪略	330	1,980.00
王敏	王敏	330	1,980.00
赵世界	赵世界	330	1,980.00
宁远喜	宁远喜	330	1,980.00
许忠桂	许忠桂	330	1,980.00
合计		3,300	19,80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909股，包销金额为257,454.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2808657%。

2017年8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636080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７年8月２８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7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1日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04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04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057、059、060、061、062、063、064、066、069、070、071、072、07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如期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嘉杰债，债券代码：1122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诚意大健康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4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2017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7]125号)，详情请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网址：http://www.zjkjt.gov.cn/news/node01/detail0101/2017/0101_78789.htm，确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研究院"浙江省诚意医药大健康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二、主要内容

浙江省诚意医药大健康研究院主要研究内容：

(1)、新产品：海洋药物、老年药物、抗肿瘤药物、中成药、抗抑郁药物等新产品开发以及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

(2)、新技术：制剂中的缓控释、固体分散技术、粉末包衣技术、口腔崩解技术、超微粉碎等。

(3)、新剂型：缓控释口服制剂、缓控释注射剂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增添更多动力，为公司处延式发展奠定更扎实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17年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3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子公司成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7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目前，合资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OUERDD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08-068

法定代表人：　高树臣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8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射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冶金粉末制品加工；石油仪器和装备研究、开发、转让、制造；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石油施工服务；货物港口码头；海上运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7-06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51%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601号)，太平矿业5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46,620,378.63元。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的通知》(鲁地集团【2017】62号)，根据国有产权变动规定，本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转让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太平矿业股权比例由90%变更为39%，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股权，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明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决定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交易标的为鲁地投资持有的太平矿业51%股权。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2007349861396

3.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孙翠华

6.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雍镇社区太平村

7.成立日期：2002年3月13日

8.经营范围：铁矿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经营至2023年12月28日)、矿石加工(国家禁止的生产工艺除外)、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电子元器件、冶金机械、汽车配件、电工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防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杨明文持股10%。

1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太平矿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JNA10210)，太平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80.43	28,153.64
负债总额	32,821.76	33,430.24
净资产	-3,841.33	-5,276.60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8.22	0
净利润	-2,767.87	-1,435.27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太平矿业属采掘行业，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及矿产品销售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17】第016号)，评估结果为：按照矿权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2,580.16万元。

主要评估参数：该矿区保有资源量282.55万吨，评估利用的矿石可采储量206.85万吨，生产规模20万吨/年，贫化率7.16%，服务年限11.14年。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原值10558.34万元，净值8032.16万元，无形资产投资122.84万元。经营成本为166.36元/吨，总成本费用201.14元/吨，销售价格780.00元/吨，折现率8.08%。

具体评估报告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17】第016号)。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601号)，评估对象为太平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太平矿业持续亏损，生产成本高及储量相对较少，未来年度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实际情况，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太平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91,412,507.12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82.69	1,082.69		
非流动资产	27,897.75	40,880.33	12,982.58	4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20,022.71	21,406.40	1,383.69	6.91
在建工程净额	6,387.37	6,387.37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077.05	12,675.94	11,598.89	1,076.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净额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61	410.61	-	-
资产合计	28,980.43	41,963.01	12,982.58	44.80
流动负债	32,821.76	32,821.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821.76	32,821.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41.33	9,141.25	12,982.58	

具体评估报告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601号)。

(四)交易价格

太平矿业5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46,620,378.63元，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太平矿业另一股东杨明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太平矿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公司不存在为太平矿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对太平矿业尚有应收账款余额30,908.29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将由太平矿业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资金筹措方式予以解决。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四、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情况。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7】20号文关于多措并举盘活企业资产，规范清理低效资产的实施意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转让太平矿业51%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产业，加快公司转型步伐。

转让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太平矿业股权比例由90%变更为39%，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改进和优化资产结构，稳健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17】第016号)；

(四)《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601号)。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7-06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董事林少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601号)，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6,620,378.63元，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改进和优化资产结构，稳健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7年8月25日